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
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继伟先生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。

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继伟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建、楼永辉、周新黎

2024年2月20日